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32,397,529</u>	<u>31,334,168</u>
收入	3	15,227,973	13,324,741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48,445,781)</u>	<u>(12,900,260)</u>
(毛損) 毛利		(33,217,808)	424,481
其他收入	4	373,544	1,002,4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9,371)	(25,314)
行政開支		(40,321,997)	(38,791,833)
融資成本	5	(23,487,162)	(16,1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453	8,5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4,968,809)	8,978,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6,007,231	17,58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0,176</u>	<u>1,556,650</u>
除稅前虧損		(105,715,743)	(9,279,200)
所得稅開支	6	—	(1,533,46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5,715,743)	(10,812,66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425,106</u>	<u>1,579,967</u>
本年度虧損	7	<u>(105,290,637)</u>	<u>(9,232,699)</u>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372,182</u>	<u>(629,7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1,918,455)</u>	<u>(9,862,43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05,575,430)</u>	<u>(10,812,66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425,106</u>	<u>1,579,967</u>
		<u>(105,150,324)</u>	<u>(9,232,699)</u>
非控制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40,313)</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u>	<u>—</u>
		<u>(140,313)</u>	<u>—</u>
		<u>(105,290,637)</u>	<u>(9,232,69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101,778,142)</u>	<u>(9,862,435)</u>
		<u>(140,313)</u>	<u>—</u>
		<u>(101,918,455)</u>	<u>(9,862,435)</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u>(8.503)</u>	<u>(2.2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537)</u>	<u>(2.6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0,927	3,918,267
投資物業		–	7,393,231
無形資產	10	646,303,8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9,809	1,556,650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	21,098,400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10,108,598	–
移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		5,0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693,800	–
		<u>674,586,991</u>	<u>33,966,54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527,106	20,259,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2,888,439	8,409,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60,286	35,944,4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41,748	10,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57,214	84,962,454
		<u>110,074,793</u>	<u>149,585,5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583,637	12,369,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976,776	–
應付稅項		40,686	1,533,466
		<u>25,601,099</u>	<u>13,903,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473,694</u>	<u>135,682,4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9,060,685</u>	<u>169,649,0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2,125,763	47,748,941
儲備		542,990,166	121,900,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115,929	169,649,008
非控股權益		815,520	–
權益總額		<u>685,931,449</u>	<u>169,649,00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73,129,236	–
		<u>759,060,685</u>	<u>169,649,0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任何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是適當的。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證券賣買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之更改，且名稱更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可能通過發行權益結算一項負債與其是否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已根據何時須作出現金清償，將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列為非流動。該項修訂並無對過往年度報告之數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129,236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已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相關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透過銷售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13,800,082	2,669,491
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	1,427,891	10,655,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17,169,556	18,009,427
	<u>32,397,529</u>	<u>31,334,168</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提供自主開發的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
2.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及硬件。
3. 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提供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
4. 廣告媒體－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5.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物業投資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廣告媒體成為一個全新的呈報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廣告媒體 人民幣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u>-</u>	<u>13,800,082</u>	<u>1,427,891</u>	<u>-</u>	<u>17,169,556</u>	<u>32,397,529</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249,485</u>	<u>548,699</u>	<u>(39,694,432)</u>	<u>(8,961,578)</u>	<u>(47,857,82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42,9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1,9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176
融資成本						<u>(23,487,162)</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05,715,74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廣告媒體 人民幣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集團外部銷售	<u>-</u>	<u>2,669,491</u>	<u>10,655,250</u>	<u>-</u>	<u>18,009,427</u>	<u>31,334,168</u>
分部溢利	<u>-</u>	<u>210,440</u>	<u>374,096</u>	<u>-</u>	<u>26,561,951</u>	<u>27,146,48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817,1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50,9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56,650
融資成本						<u>(16,13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279,20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增值稅退稅收入、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11,247,575	—
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	2,441,374	6,507,243
廣告媒體	666,805,603	—
證券買賣	21,960,286	35,944,421
分部資產總額	702,454,838	42,451,66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7,393,2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1,711,946	133,707,229
綜合資產	<u>784,166,784</u>	<u>183,552,124</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	—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6,081,883	—
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	—	4,744,924
廣告媒體	—	—
證券買賣	—	—
分部負債總額	6,081,883	4,744,9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92,648,452	9,158,192
綜合負債	<u>98,730,335</u>	<u>13,903,116</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付收購投資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及
- 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廣告媒體 人民幣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701,292,749	-	-	701,292,749
折舊及攤銷	-	-	-	34,485,002	-	-	34,485,002
於貿易應收賬款 確認減值虧損	-	-	1,979,610	-	-	-	1,979,6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	-	-	-	14,968,809	-	14,968,80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185,112	185,1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	-	-	-	1,589,809	-	1,589,809
折舊	-	-	-	-	90,176	-	90,176
利息收入	-	-	-	-	-	808,013	808,013
利息開支	-	-	-	-	-	354,965	354,96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	-	-	23,487,162	23,487,1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12,815	12,815
	-	-	-	-	-	8,453	8,45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廣告媒體 人民幣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	-	-	-	-	(8,978,620)	-	(8,978,62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	-	-	-	-	3,587,107	3,587,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	-	-	-	1,556,650	-	1,556,650
折舊	-	-	-	-	-	329,671	329,671
利息收入	-	-	-	-	-	383,650	383,650
利息開支	-	-	-	-	-	16,134	16,134
股息收入	-	-	-	-	3,516	-	3,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	357,547	357,5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8,508	8,5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位置之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香港	4,497,780	11,027,953	17,169,556	18,009,427
中國	666,805,602	283,545	15,227,973	13,324,741
	<u>671,303,382</u>	<u>11,311,498</u>	<u>32,397,529</u>	<u>31,334,16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付收購投資按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客戶甲 ¹	6,536,386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3,668,376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2,474,817	不適用 ²

¹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收益。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稅收入	—	160,055
股息收入	—	3,516
利息收入	354,965	383,650
其他	18,579	455,270
	<u>373,544</u>	<u>1,002,49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2	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16,1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u>23,487,160</u>	<u>-</u>
	<u>23,487,162</u>	<u>16,13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u>-</u>	<u>1,533,466</u>
-------	----------	------------------

上海直真的法定稅率為22% (二零零九年：20%)。然而，該公司接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如下：

上海直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滬國稅浦政[2002]第70號，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並獲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逐步調低至25%。

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以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繳納任何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前入賬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597,887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88,507元)。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列賬。由於該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5,370,940	22,054,892
其他員工成本	4,696,837	1,196,157
股份形式付款費用	9,399,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56,284	323,676
員工成本總額	<u>19,723,672</u>	<u>23,574,7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7,023	329,671
無形資產攤銷	34,015,992	—
總折舊及攤銷	<u>35,293,015</u>	<u>329,671</u>
核數師的酬金	474,264	379,77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50,596	2,459,051
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979,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已計入行政開支	12,815	350,178
– 已計入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	7,369
匯兌虧損淨額	459,995	47,907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3,987,968	2,322,255
訴訟申索應計費用	18,524	1,075,000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5,150,324)</u>	<u>(9,232,69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6,674,605</u>	<u>412,176,4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5,150,324)	(9,232,69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u>425,106</u>	<u>1,579,96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105,575,430)</u>	<u>(10,812,66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4分(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383分)，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人民幣425,10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9,967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其行使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減少)，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無形資產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680,319,84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19,849
	<hr/>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34,015,99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5,99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303,85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無形資產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發光二極管顯示器的獨家權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家權利乃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檢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5,668,559	6,507,243
減：累計減值虧損	(1,979,610)	—
	<hr/>	<hr/>
	13,688,949	6,507,243
	<hr/>	<hr/>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41,640	1,330,952
其他應收款項	757,850	571,056
	<hr/>	<hr/>
	22,888,439	8,409,251
	<hr/> <hr/>	<hr/> <hr/>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90日內	11,376,274	5,977,643
91至180日	2,312,675	529,600
	<u>13,688,949</u>	<u>6,507,24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賬款	6,081,883	4,744,9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1,754	7,624,726
	<u>19,583,637</u>	<u>12,369,65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90日內	3,900,519	4,744,924
91至180日	2,181,364	—
	<u>6,081,883</u>	<u>4,744,92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收購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結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7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9,262,000元），以港元計值。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可換股貸款票據0.519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該等票據未被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權益內列示。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年初的賬面值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216,026,811	—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5)	23,487,160	—
年內轉換	(160,157,143)	—
匯兌調整	(6,227,592)	—
年終的賬面值	<u>73,129,236</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2,397,529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334,168元)，較去年增加3.4%。當中來自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之營業額由去年人民幣2,669,491元增加417%至人民幣13,800,082元。來自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之營業額減少86.6%至人民幣1,427,891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55,250元)。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69,556元及人民幣8,961,578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321,997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791,833元)，較去年增加3.9%。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與廣告媒體業務有關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05,150,324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232,699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8.503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4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ii)證券買賣及iii)廣告媒體。

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一零年，受3G業務進入業務競爭階段及三網融合加速的影響，中國電信運營商在逐漸走出金融危機影響的同時，也面臨客戶對網路質量、業務創新能力等越來越高要求的挑戰，運營商在移動網路、寬頻網路方面的投資力度有所加大。在新的形勢下本集團也相應地進行了調整，加大了系統集成業務的開拓力度，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部門分部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69,556元及人民幣8,961,578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1,960,286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944,421元)。

廣告媒體

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廣國際廣告公司（「CRTVAD」）就奪得廣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河北省高速公路廣告塔路牌、橋樑、隧道牆體及服務區燈箱之廣告牌）之獨家經營權訂立總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有權奪得位於河北省15條現有高速公路及另外5條在建高速公路之不少於2,800個廣告牌並最終不少於3,973個廣告牌之10年獨家經營權。此外，倘CRTVAD於日後取得其他省份之任何其他高速公路之獨家經營權，則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奪得有關權利。有關現時位於或將會位於河北省高速公路之680個廣告牌（包括630個現有廣告牌及50個待建廣告牌）之經營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將中國北京知名商業建築物的外牆與樓頂、道路及高速公路之廣告媒體5年獨家經營權委託給本集團。

業務前景

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將圍繞電信和資訊科技加大網路優化和系統集成業務的開拓力度，在保持與國內外電信設備製造商的合作的同時，加大與互聯網新興企業合作的力度，圍繞電信增值業務探索新形勢下的產品創新之路。

證券買賣

預期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繼續波動。本集團在其投資取向及策略方面將保持審慎。

廣告媒體

戶外二極管顯示屏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取得於中國主要城市經營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以於有關顯示屏播放廣告及資訊節目之權利。戶外二極管顯示屏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廣播，地點位於上海市上海北火車站南廣場、河北省廊坊市及北京奧林匹克會主會場奧林匹克中心區中軸大道。本集團有信心經營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將帶來穩定收入，並將繼續與聲譽良好之業務夥伴合作開拓新商機。

戶外廣告媒體

為致力成為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業務的主要營運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從中廣國際廣告公司（「CRTVAD」）取得更多戶外廣告媒體經營權。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完成轉讓首680個廣告牌後，另一批廣告牌轉讓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進行。

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與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獲得更多北京黃金地段的廣告媒體經營權。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廣告媒體行業於可見將來不斷發展壯大。因此，本集團已確立進軍中國廣告媒體行業的目標。

其他媒體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柯瑞環宇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柯瑞傳媒」）之98%股權。柯瑞傳媒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包裝及推廣音像產品服務、提供媒體行業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廣告、活動組織及藝人管理。柯瑞傳媒為知名的私人電視連續劇製作企業，於中國擁有一流的電視連續劇及電影製作、分銷及推廣團隊。收購柯瑞傳媒將可讓本公司更大程度地參與中國媒體業務，並提供絕佳機會錄得更多收入及盈利。

墊付予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entury」）向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Apex One Enterprises Limited（「Apex One」）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Apex One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pex One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52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657,214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4,962,454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84,474,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135,6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0.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為12.6%（二零零九年：7.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7,543,577港元（約人民幣142,125,763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75,435,7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透過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3,500,000股普通股及1,111,979,768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及註銷1,1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illion Gold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最終補充協議修訂）收購Precious Luck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756,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批准收購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附註10及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Smart Century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mart Century及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收購Smart Century全資附屬公司Alpaco Company Limited（「Alpaco」）全部已發行股本（「Alpaco銷售股份」）及華生遠東有限公司（「華生」）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生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港元為Alpaco銷售股份之代價，而4,200,000港元為華生銷售股份之代價。出售華生及Alpaco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後，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4,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5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六名認購人（「認購人」）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的二十四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85港元。每份認購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 Zone Limited訂立第四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柯瑞傳媒為Bol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作出之公佈。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58名僱員）。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5,34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計劃於中國實現多元化業務。為更好地反映業務策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與身份，本公司名稱已由「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所採納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為「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27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00,000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是次購回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1,100,000	1.21	0.86	1,270,000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回900,000股股份、108,000股股份及92,000股股份。1,008,000股股份及92,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有關面值調減。董事根據股東授權購回上述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股東整體受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所委任之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並無特定任期，而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任期均為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亦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